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筑牢制度根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纪实

◎新华社记者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7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初生的新中国生根发芽,成为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7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益发展完善,结出累累硕果。新时代新征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根本政治制度保障。

制度强则国家强

——“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光阴荏苒,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阔步向前。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重要部署。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这是彪炳史册的一天——

1954年9月15日,中南海怀仁堂,千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带着6亿多中国人民的期盼步入会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

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在中国正式建立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70年奋斗征程,70载波澜壮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历久弥新。

实现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改革开放以来进行12次乡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11次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

国家立法步履坚实,现行有效法律超过3000件;

不断创新方式,依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领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2021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名的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越是伟大的事业,越需要坚强的掌舵领航。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发展指明方向。

廓清思想认识,宣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指出“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

指导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

出重要指示强调“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攻坚任务”。

……

从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与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到亲手投下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庄严一票,再到全国人代会上同代表们共商国是……习近平总书记既擘画蓝图又亲力亲为,以上率下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提出明确要求……科学指引、深远谋划,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迈上新的高度。

2021年上半年,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陆续展开。

西南山区腹地,四川雅安天全县新华乡,工作人员带着流动票箱“上门服务”,方便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选民投票。

“解放前,哪有我们穷人说话的份儿。共产党让我们百姓真正当家成了主人。”已经参加过十多次人大换届选举投票的百岁老人李朝兰投票后感慨万分。

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选举中的不正之风,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这次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10亿多选民一人一票,以直接选举方式产生了262万多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目前我国五级人大代表中,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90%以上。

“立治有体,施治有序。”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全国人大组织法施行30多年后完成首次修改。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部法律的修改,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为做好修法工作、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根本遵循。

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基础性法律,是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的重要标志。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人大会议时间、程序和内容不断优化;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有效破解“运行难”“履职难”“活动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整体功效充分彰显,在实践中显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道路越走越宽广。

助推“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在“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讨论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切实把规划纲要制定好,为更好实施规划纲要奠定坚实基础。

3月11日,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这份规划纲要擘画中国发展的宏伟蓝图,成为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纲领。

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决定重大事项、保障国家发展……人民代表大会肩负重任、使命光荣,“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适应时代发展、推动国家治理,筑牢长治久安制度基础——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庄严宣誓。

这样庄严神圣的场景,深深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

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我国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道跨越70载,有力推动和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斗转星移,沧桑变幻。“五四宪法”的制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法律基石。现行“八二宪法”与其实现“精神对接”,不断与时俱进,已历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审议修改。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和第二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

制定监察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国歌法,修改国旗法等宪法相关法律;落实宪法规定的授勋、特赦等制度;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制定香港国安法,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夯实长治久安的宪法根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法治之力护航改革向纵深推进,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制定监察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助推改革举措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大智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口气通过七部法律。

适应改革开放时代需求,国家立法“时不我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重任在肩。

从民法通则到合同法,从公司法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批经济领域立法撑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四梁八柱”,制定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成为人类法治史上的一项了不起的成就。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权益保护法、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新时代的國家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步伐铿锵有力。

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质量高,立法形式不断丰富,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成为新时代立法的鲜明特点。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编纂实施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

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以法治之力保护蓝天碧水净土;

制定修改国家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等,基本形成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制定修改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个人所得税法、反垄断法等,作出一系列决定,以立法保障和推动改革开放;

出台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深入人心;

……

国家立法的足迹,镌刻在共和国的史册上。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4年8月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81件,修改法律258件次,作出法律解释10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12件次。

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发挥国家治理的更大效能。

让监督长出“牙齿”,推动解决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

“将采取哪些措施更有效打击和防范环境资源犯罪?”

“如何加大执法司法力度,保护关键区域和流域生态环境?”

……

2023年10月22日上午,一场特殊的“考试”在人民大会堂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一府两院”同一主题的三

个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面对与会人员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提出的一连串问题,国务院、最高法院、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一一作答。

问得精准,答得坦诚,各方同向发力、同题共答,进一步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聚焦“国之大者”,回应“急难愁盼”。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完善监督机制,丰富和探索监督方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首次开展对“两高”专项工作报告的专题询问;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护航美丽中国,先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实施情况……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人大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依法正确行使、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引下,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中国之治”成色更足、效能更高。

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的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

2019年11月2日,正在上海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同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明确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从陕甘宁边区的“豆选”,到建立“三三制”为原则的抗日民主政权;从确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到1.5亿人参加“五四宪法”起草过程中的“大讨论”……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和践行的重要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必须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迸发强大生命力——

太行山区,山西省平顺县西沟村一片青山红瓦白墙。

1954年,这里走出一位25岁的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此后几十年,她连续十三届当选了全国人大代表。

“当人大代表,就要代表人民,代表人民说话,代表人民办事。”申纪兰曾说。几十年间,她认真履职,推动改善了人民生活。

正是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制度设计,来自南南北北、不同行业的代表坐在一起共商国是,成为中国政治生活的常态。

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亿万群众,人大代表是听民声、聚民意的重要桥梁。

“有基层一线同志当人大代表,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2017年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交流时道出了人民民主的真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专委会,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实现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常委会领导同志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占比达到16.69%,更多来自基层的声音进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下转第四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根据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

二、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协调推进养老托育等相关工作。

四、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落实本办法进行补充和细化。

五、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综合考虑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办法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四条 国家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挂钩,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退休年龄、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青年人就业创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第七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第九条 国家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附件:1.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2.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3.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4.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情况表

附件1:

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下转第四版)